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02號

原告 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良源

被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1243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江慧君